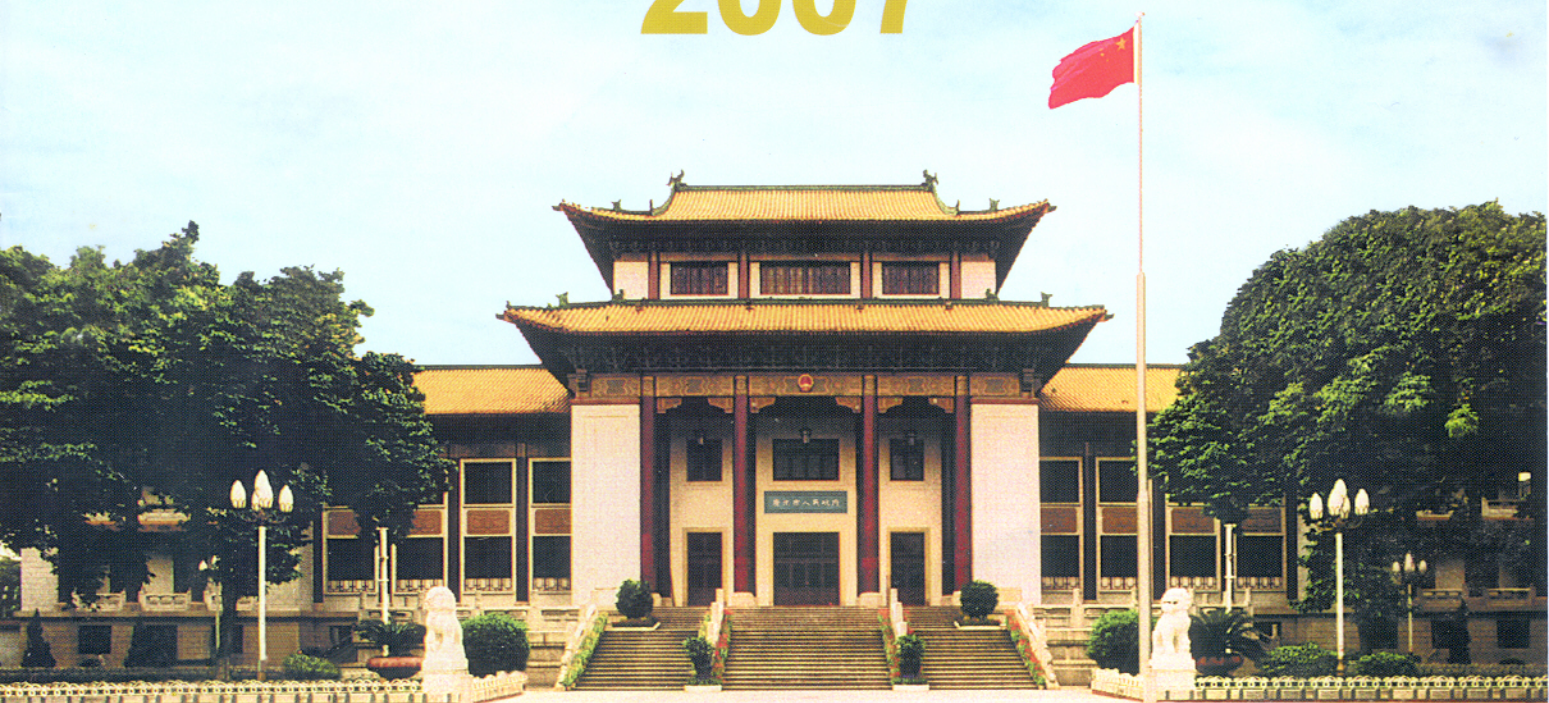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1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成投产仪式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21期(总第450期)

11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鹿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谋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素 廖伯祥
王东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聲音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确保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
的通告(穗府〔2007〕34号) (2)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关于部分市领导兼任职务调整的通知
(穗文〔2007〕29号) (4)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7〕37号) (5)
- 关于做好国庆放假调休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7〕38号) (12)
- 关于做好2007年重阳节期间群众登高活动安全
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07〕40号) (1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系统创新学术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发〔2007〕35号) (16)
-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局资助国家、省部级科研
项目及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教发〔2007〕36号) (22)
-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系统科研学术规范
(试行)的通知
(穗教发〔2007〕37号) (25)
-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系统科学研究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穗教发〔2007〕38号) (30)
- 关于发布《广州市骨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07〕211号) (33)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36)
-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46)

市长讲话

- 张广宁市长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体会议
上的讲话 (56)

会议纪要

-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8)
-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8)
-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8)

广州大事记

- (6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4号

关于确保重阳节期间白云山 登高活动安全的通告

为确保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避免人流过度拥挤，10月18日至10月19日两天，白云山暂停出售月票，禁止各单位组织集体登山活动。建议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儿童和体弱者，避免在登山人流高峰的时间段（18、19日晚）上山游览。

二、10月18日6时至10月20日凌晨4时，除执行任务的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上山。执行任务的车辆需凭市2007年重阳节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指挥部发放的车证上山，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规定地点停放。

三、重阳节期间，游客应当遵守秩序，文明礼貌，服从管理，严禁在登山时追逐打闹、起哄、滋事、斗殴，不得在拥挤、狭窄的地方聚集和在道路两旁、进出口地段滞留，不得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要按指定路线登山游览，不得攀登除摩星岭、山顶广场以外的其他山峰，禁止攀爬无登山径的山坡。

四、要讲究公共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或乱丢果皮杂物；要爱护公物，不得损毁公共设施和攀折树木、践踏花草。

五、严禁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上山，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氢气球、香烛、灯笼、打火机、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登山。

六、除白云山管理局辖内的固定商店和餐饮点可在核定的场地内营业外，其他

商贩一律不得进入风景区和在上山路口摆卖，一经发现，即予取缔。营业的商店和餐饮点要搞好周边环境卫生，并确保食品卫生和质量，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提高物价和收费标准。

七、提高警惕，严防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立即向公安执勤人员报告，或将其交由公安执勤人员处理。如发生意外事件，要听从工作人员指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29号

关于部分市领导兼任职务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根据市领导工作分工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对部分市领导兼任职务调整如下：

- 一、增补徐志彪同志为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 二、徐志彪同志兼任市委保健委员会副主任，邬毅敏同志不再兼任副主任职务。
- 三、增补许瑞生同志为市基层评议机关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领导小组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37号

印发广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解决当前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管的特别规定》,决定从现在起到今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集中整治,建立健全从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工业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和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的食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与责任追究体系和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监管网络,把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促进广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任务和主要目标

(一)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负责生产加工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以重点监管企业和食品生产小作坊,已形成产业集群区域的中小企业、质量不稳定企业为重点单位;以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食用油、饮用水、豆制品、凉果、蜂产品等食品和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10类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以及灯具、电梯等特种设备元配件、家具等产品为重点产品进行专项整治。一是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禁用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二是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违法生产加工企业,全面杜绝婴幼儿配方乳粉、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小麦粉、葡萄酒、啤酒、饮料、酱油、食醋、味精、速冻米面制品、罐头、冷冻饮品、糖、饼干、方便面等16类食品的无证生产行为。三是加强对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不能确保必备生产条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严格食品市场准入,组织开展强制检验和专项抽查,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添加剂备案制度。四是大力开展对食品小作坊的质量整顿,健全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完善区域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五是全面普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情况,建立质量档案,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的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生产及使用不合格原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大力整治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中小企业,努力消灭原材料进厂无把关、生产无标准、出厂无检验的“三无”现象。同时扩大监督抽查覆盖面,努力探索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严格执行

公告、曝光、整改、处罚、收回等处理措施。

到今年年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100%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10类产品生产企业100%建立质量档案；基本解决无证生产的问题；监督抽查合格率明显提高。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猪肉质量安全整治工作。以农副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小商店、小食杂店、小摊点、集体食堂、餐饮场所、屠宰场为重点单位；以饮用水、食用油、奶制品、豆制品、月饼、饮料、糖果、饼干、方便面、酒类、猪肉等食品为重点商品进行专项整治。一是开展食品质量定向监测、跟踪监测，加大监测的后处理力度。二是严厉查处销售无证食品违法行为，突出抓好应节食品安全整治。三是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和农村集市的管理，查处无检验报告销售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四是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确保猪肉质量安全，严查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

到今年年底，市区的市场、超市100%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镇（街）、社区食杂店100%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彻底解决小食杂店、小摊点无证照经营问题；城市进点屠宰率实现100%，镇进点屠宰率达95%；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销售和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三) 卫生部门牵头负责餐饮消费安全整治工作。以小型餐饮业、学校与工厂食堂，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单位，对餐饮业卫生条件、餐具消毒、原料采购等进行重点整治。一是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加强日常监管的力度。二是对餐饮业和学校与工厂食堂的食品原料使用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用油、肉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过期重复使用原料、滥用添加剂、不按规定要求索证等行为。三是按照《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检查餐饮单位的餐具消毒情况，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配送的餐具消毒情况进行抽样检查。

到今年年底，彻底解决市区的餐饮经营单位、食品摊点无证照经营问题；食堂和餐饮经营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行为。

(四)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药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全面开展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GMP跟踪（飞行）检查；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积极开展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开展注射剂品种生产工业核查，逐步扩大向

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的规范化建设；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严厉打击食品、保健品冒充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分步骤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真实性核查，加强对国家和省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专项检查，加强对高风险产品和质量可疑产品的质量监督抽验。

到今年年底，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专项工作；禁止并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

（五）农业部门牵头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以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科技示范园区，以及农产品种养企业、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兽药、农药、饲料、种子等农资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单位；以蔬菜、水果、水产品、生猪、鸡肉和其他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农产品，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种子等农资产品为重点产品进行专项整治。一是全面开展对农产品产地环境的认定检查和农产品生产过程用药检查，查处畜禽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莱克多巴胺、禁用兽药、苏丹红等化学物质和蔬菜、茶叶、水果等种植环节使用禁用、限用农药等行为，坚决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和化学物质的行为。二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品种、范围和频次，及时对当地生产、销售的大宗农产品和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三是强化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监督管理，开展三大农产品认证的专项检查。四是加强对“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氯霉素”等禁用、限用药物残留的监测，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到今年年底，基本解决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问题；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

（六）环保部门牵头负责以食品企业为重点的企业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以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为重点单位。做好食品生产产地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加大巡查力度，依法处罚污染产地环境的生产企业，严厉打击偷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一是加强对工业废水的监管，特别是用于农田灌溉的工业废水，防止超标工业废水污染农田。二是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确保其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漏水油”流向的监管，防止“漏水油”回流到食品加工过程中。

（七）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牵头负责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以曾有违法行为、受到国外通报与国家质检总局通报和国内外媒体曝光的收发货人及出口生产

企业、代理报检单位为重点单位；以进出口肉类、废物，进出口食品、饲料、种子苗木、活动物、玩具、灯具、小家电、摩托车、沙滩车、童装、家具等高风险敏感产品为重点进行专项整治。一是全面清查出口食品特别是水产品原料基地，对存在违规问题的种养殖场，吊销其备案资格，全面清查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二是加强对进出口水果、大豆、饲料、种子苗木、活动物等高风险农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全面实施对出口水果、饲料（含原料）、种子苗木和水生动物的注册登记制度，加强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运输过程的监管，加强对进口农产品的查验，严禁疫区产品和带土苗木入境。三是强化玩具、灯具、小家电、摩托车、沙滩车等高风险敏感产品的进出口检验监管，加大对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商品的监管力度。四是严厉打击出口食品逃检行为，实施通关单联网核查制度，制止买卖单证、瞒报、调换、夹带食品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非法进口肉类、水果、废物等敏感货物的行为。

到今年年底，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废物100%退货或销毁；出口食品运输包装100%加贴检验检疫标志。

（八）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全力配合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密切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动，跟踪报道典型案例和专项整治成效，形成声势浩大的舆论宣传攻势；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国家宏观政策指导服务，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安排，并给予资金支持；经贸部门要加强酒类专卖和盐业市场的整治工作，重点是严防假酒、假盐流入市场；公安司法部门要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机制的有效衔接，主动配合专项整治行动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侦破影响大、危害重的恶性案件，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震慑违法犯罪；政府法制部门要做好依法行政的指导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有效的法律支撑；监察部门要认真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履行职责、落实质量安全工作责任制情况，严肃查处行政执法人员失职失察不作为的行为。

（九）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实际组织好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组织好辖区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对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频发、区域制假问题长期不能解决的镇（街）、社区，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联合行动，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要努力打造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产品质量安

全放心镇（街）、放心社区，维护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营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统一思想，健全机构。要切实做到“三个统一”，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国务院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上来，统一到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上来，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市政府成立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统一部署有关重大行动，督促检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政策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舆情，对外发布信息。牵头组织协调市经贸、工商、卫生、农业、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疫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由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区（县级市）要按照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根据本行动方案，建立机构，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出具体的整治目标和任务，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工作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每一项任务，每一个目标分解到基层，确定到具体产品、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一个一个企业，一个一个产品，一个一个区域进行整治，整治一个巩固一个，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增强整治工作的执行力，提高有效性。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发生恶性事件的地方，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坚决追究纠正监管部门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对失职渎职，包庇纵容制假售假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要建立预警通报、应急处理和追溯召回的责任体系，一旦发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准确研判、妥善处理。

（三）依法监管，协同配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吸取以往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专项行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专项整治行动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整顿行动的经验做法，紧紧围绕本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雷厉风行，迅速行动，密切配合，搞好衔接，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督网络，消灭监管盲区。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搞好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决不能以罚代

刑。有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对重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

(四) 积极宣传，群防群治。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成果，及时揭露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重点宣传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方面的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辨别能力和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宣传守法经营的优秀企业、质量过硬的优质产品和优良品牌，积极引导群众消费。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预警制度、快速反应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发动和正确引导公众参与，形成生产安全产品、销售安全产品、使用安全产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 全面整治，改进服务。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监管优势和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协调优势，对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整治，小企业小作坊是本次整治行动的重中之重，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条件的必须坚决取缔，能够通过整改达到条件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小企业小作坊尽快具备基本生产条件，严格按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规范生产行为。同时，要大力推行技术标准战略和名牌战略，要配合这次专项整治，抓好一批急需的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和检测技术等标准制修订工作，清理淘汰落后标准，针对当地突出的质量安全问题，制订一批地方标准，建立和完善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积极培育大型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具有生产规模、良好社会信誉的品牌企业，建立一批农产品标准示范基地和食品放心社区、放心村镇。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中介服务体系，加快发展专业性行业协会，促进我市食品等产品质量上新水平。

从现在开始到今年底，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每个月底要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整治行动情况、查处的案件数量以及案情动态变化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各区（县级市）和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专项整治期间，要适时召开新闻通报会，公布权威信息，通报工作进展，宣传整治成效。今年底，市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各区（县级市）及有关部门的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并由市政府通报检查考核情况。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食品安全△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38号

关于做好国庆放假调休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2007年国庆放假调休7天（10月1日至7日）。为做好我市国庆放假调休期间的值班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市民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假期的值班工作，认真做好值班安排。要密切注意辖区或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社情民意，对出现的影响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及涉及敏感事项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先期处置，并按规定报告情况；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安排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负责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恪尽职守，不得擅离岗位，值班领导、工作人员务必保证通讯联络畅通，信息及时报送。

二、公安、消防、民政、劳动保障、城建、交通、水利、教育、农业、卫生、物价、工商、林业、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监管、旅游、信访、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要备足应急力量，以随时应对紧急调度。遇有突发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置，并及时向市应急办应急指挥协调处（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三、各地、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放假期间出差、出访或休假，要按规定提前将有关情况报市应急办应急指挥协调处（市政府总值班室）。

四、市应急办将在节日期间抽检各地、各有关单位的值班工作。凡未按要求坚守岗位或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值班信息，对事件处置不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于10月8日前将放假期间值班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办应急指挥协调处（市政府总值班室）。联系电话：83123401；传真：833403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40号

关于做好2007年重阳节期间群众 登高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穗各单位：

今年10月19日（星期五）是我国传统节日重阳节，预计重阳节期间将有大量群众前往白云山等地登高。为确保登高群众的安全，避免发生重大治安、交通和山林火灾等事故，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重阳节期间群众登高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由陈如桂秘书长为总指挥，市府办公厅欧阳永晟副主任为常务副总指挥，市公安局、建委、交委、市政园林局、卫生局、林业局、白云山管理局、公安消防局和广州警备区等单位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的广州市2007年重阳节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治安交通组、消防安全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负责今年重阳节群众登高活动安全的指挥协调工作。有群众登高活动的区、县级市，要相应成立安全工作指挥机构，认真制定安全保障整体方案及相关的应急预案，切实组织实施辖区内群众登高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重阳节期间群众登高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二、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对辖区内的登高景点进行认真细致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重阳节期间，各有关单位要组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保安员维持群众登高活动现场秩序，对重点场所和危险路段，

要落实专项安全保障措施，指派专人看护。

三、加强安全宣传和消防组织工作。市政府将发布关于确保群众登高活动安全的通告，各有关新闻媒体应加强登高活动安全宣传，提醒广大市民注意重阳节期间登高活动安全。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在辖区内各登高景点设置清晰的安全指引标识，并利用广播系统加强安全宣传。要采取有力措施，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要迅速组织力量扑灭。

四、加强情况报送工作。重阳节期间，各单位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工作责任感，及时上报有关群众登高活动安全的情况，防止迟报、漏报。

五、为避免登高人流过度拥挤，10月18日至10月19日两天，禁止全市各单位组织集体登山活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公安 安全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系统创新学术团队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发〔2007〕35号

市属各高校，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及有关单位：

根据市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书》（穗府法审〔2007〕50号），《广州市教育系统创新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通过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广州市教育系统创新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科研工作者的团队合作精神,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增强市教育系统科研后劲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创新型广州建设,根据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学术团队是汇聚优秀人才、整合科技资源、搭建创新平台的有效组织形式。

第三条 创新学术团队建设面向国家、省、市科技创新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划,以及人才战略目标,通过在若干优先发展领域的主攻方向上,组织、培育和建设优秀学术群体,集聚核心创新资源,构筑人才新高地。

第四条 实施创新学术团队建设计划旨在通过科研人才组织机制创新,打破现有单位、学校界限,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的科研管理体制,提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催生有重要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营造有利于中青年科研人才成长的环境与机制。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市属高校创新学术团队的主攻研究方向,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中长期的科技发展规划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市教育科研、教研机构,其他学校,幼儿园,创新学术团队的主攻方向,必须符合市教育科学规划。

第六条 创新学术团队的负责人应为本单位的学术带头人,有比较深厚的学术积累,并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精神;在主攻研究方向上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并已经取得了突出成就,获得过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奖,有较高学术知名度;或具备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在某一研究领域的前沿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七条 创新学术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具有高级专业职务,作风正派,组织协作攻关能力强。市属本科院校创新学术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应是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专家。市属高职院校创新学术团队的学术

带头人应是省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与成人教育机构创新学术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应是市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主持人。鼓励创新学术团队吸引市教育系统以外的知名学者参与学术团队的建设和规划。

第八条 创新学术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团队各成员应有相对集中且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

第九条 创新学术团队要有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科学思维活跃、优势互补的学术梯队，主要研究成员5—8名，创新学术团队除带头人外，一般至少应有3—4名学术研究骨干。市属本科院校创新学术团队研究骨干应以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授为主，其他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35岁以下人员不得少于30%；市属高职院校、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与成人教育机构创新学术团队研究骨干以45岁以下的高级教师为主，其他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团队成员要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参与研究工作。

第十条 市属高校创新学术团队应以重点学科（专业）和重点实验室（实训室）为依托，有开展合作研究的良好工作基础和实验研究平台。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与成人教育机构创新学术团队科研活动应以科研课题为纽带，有开展合作研究的阶段目标。

第三章 组织形式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创新学术团队可由市教育系统内不同学校、不同单位、跨学科的科研人员组成，其研究与管理以学术带头人所在单位为依托，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承担起团队建设的申报、立项、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创建创新学术团队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广州市教育系统创建创新学术团队申报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二）《广州市教育系统创建创新学术团队自评报告》：分析团队建设的现状、优势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与工作方案。
- （三）《广州市教育系统创建创新学术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从学术带头人、学术队伍、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条件等方面撰写，资助经费预算必须紧扣学科、专业点建设目标，且条目清晰。

第十三条 创新学术团队申报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以市属高校、直属单位为

依托单位的创新学术团队可按规定条件和数额，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以区、县教育局管辖单位为依托的创新学术团队应由区、县级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遴选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第十四条 对申报的创新学术团队，市教育局组织国内同行专家评议，初审通过的团队成员专业素质答辩，评审委员会差额投票推荐，通过者提交市教育局审查并公布。

第十五条 创新学术团队在接到批准通知后1个月内，应向市教育局提交建设计划任务书，明确团队的总体目标，主要研究方向、预期完成的具体指标（包括主要标志性成果、承担项目目标、队伍建设目标、基地建设、实验室的管理）、人才培养目标、管理条件目标（包括经费管理与使用，团队管理制度，工作分工，学术活动）等。

第四章 团队建设与 管理

第十六条 创新学术团队建设纳入到“双百千工程”当中，并择优对创新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研究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七条 创新学术团队建设实行（2年+2年）的管理模式，日常管理由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依托单位应根据需要和团队建设情况提供必要的政策性支持。

第十八条 每个创新学术团队建设专项经费为，社科（含教育科研）每年5万元，理工科每年8万元，从市教育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主要用于：团队运行费和团队成员的科研配套经费，由创新学术团队负责人严格掌握。依托单位应按一定的标准配套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创新学术团队的运行费，主要用于团队培育过程中必需的费用，如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和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科研配套经费，主要包括学术团队成员开展前瞻性与原创性项目的研究费用和引进与聘请团队成员的科研启动费。

第二十条 创新学术团队的研究和运行经费应通过多渠道筹集，负责人必须全面组织团队成员积极争取国家级、省部级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第二十一条 创新学术团队成员应精诚合作，以重大与重点科研项目为载体、以争创高水平科研成果、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建设一流学科与研发基地为主要目标；

加强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多种形式学术活动,特别是与国际一流大学、研究机构与高水平学者的合作交流。

第二十二条 创新学术团队建设经费实行分年度划拨。团队每年6月30日之前应向市教育局提交团队建设和研究工作年度进展报告,作为下一年度拨款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根据人才引进的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 要,组成人员允许小范围调整,并应在人员调整完成后2周内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五章 团队考核

第二十四条 创新学术团队实行学术带头人负责制,接受考核。其考核原则为

(一) 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以团队考核为主。

(二) 年度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以目标考核为主。

(三) 项目实施2年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冻结团队建设资助经费,整改并通过复审后,方可重新启动。整改后复审仍未通过的,经市教育局审定,取消创建创新学术团队资格。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组织 广州市教育局组成的专家组对创新学术团队建设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建成验收考核。考核采取书面评审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考核内容

(一) 市属高校:

1. 研究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和成果(发表论文和专利、获奖以及形成的有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等)。

2. 科学研究平台建设进展。

3. 争取到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点项目。

4. 经费使用情况。

(二) 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与成人教育机构

1. 研究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和成果(发表论文、改善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获得教学成果奖)

2. 教育科研基地建设进展

3. 争取到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点项目。

4. 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广州市教育系统教师和科研人员，以及归口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的教师和科研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主题词：教育 学术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局资助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发〔2007〕36号

市属各高校，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及有关单

位：
根据市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书》（穗府法审〔2007〕49号），《广州市教育局资助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广州市教育局资助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及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市教育系统各单位争取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及重要学术会议,并保证已批准的重大(重点)项目及重要学术会议的顺利实施与完成,根据《印发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粤府〔2006〕123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教育系统内,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符合资助范围项目的单位或课题组。

第三条 获得以下政府部门资助项目的单位或课题组,由市教育局给予一次性资助(不含立项不资助的项目):

(一) 自然科学类:

国家级:科技部863计划、973计划项目;

(二) 社会科学类:

1. 国家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省部级(面向市属本科高校以外单位):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三) 独立举办国际性及全国学术会议

1. 独立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市教育系统单位举行、有举办单位专家学者进入会议的领导机构、面向国内外征集论文且有外国专家学者8人以上,国别3个以上参加的学术会议。

2. 独立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独立主办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委托市教育系统单位承办、有市教育系统单位专家学者进入会议的领导机构、有国内该领域知名专家学者10人以上,省份5个以上参加的学术会议。

第四条 配套资助经费

(一) 国家级项目:自然科学类:2万元,社会科学类:1万元。

(二) 省部级项目:社会科学类:0.5万元。

(三) 国际性学术会议:8万元,全国性学术会议1万元。

第五条 资助的申请与审批:

(一) 配套资助经费列入市属高校科技、社科项目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申请。

(二) 申请者必须是市教育系统在 职的 教师 和 科研 人员， 必须 是 项目 主持 人， 并 直接 承担 项目 的 具体 研究 工作。

(三) 申请各级项目配套经费的应提供原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立项证明，申请国际性与全国性学术会议资助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应填写《广州市教育局资助国家、省部级科技、社科项目申请表》或《广州市教育局资助学术会议申请表》一式 1 份，由所在单位签署具体意见，连同相关附件，报市教育局批准。

第六条 课题配套资助经费与年度课题立项资助经费一并下达，一次拨付，不另追加。经费使用按照《广州市教育局资助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管理。

第七条 配套资助项目完成或学术会议举办后一个月内，获资助的课题组或单位应认真撰写《广州市教育局资助国家、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总结报告》或《广州市教育局资助学术会议经费使用总结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一式 1 份报送市教育局备案。

第八条 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符合资助范围项目的归口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助经费从广州市教育行政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教育 科研 项目 会议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系统科研学术 规范（试行）的通知

穗教发〔2007〕37号

市属各高校，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及有关单位：

根据市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书》（穗府法审〔2007〕48号），《广州市教育系统科研学术规范（试行）》业经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广州市教育系统科研学术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教育系统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市教育系统科学研究事业，依据国家有关科研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根据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联合发布的《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制定。本规范是全市教育系统和归口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的科研工作者开展市科研学术及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科研活动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创新。

第四条 科研工作者应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探索教育规律，敢于开展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

第五条 科研工作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科研工作者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格的要求、严谨的方法对待科研工作。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要发扬大胆探索、积极开拓、勇于创新的精神，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正确对待失败，不断攀登科学高峰。

第七条 科研工作者在申报科研课题或者接受委托时，必须对课题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科研立项的有关材料中，应当对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能力、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经济效益或者项目目标、所需科研经费及有关技术指标等作出客观、真实的反映。禁止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禁止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

第八条 在科研工作及其他科技活动中，要相互尊重，主动搞好协作配合，注意避免不利于团结协作的现象发生。要大力倡导学术争论，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平等交流与学术争鸣，不得武断压制，更不得进行人身攻击。要

发扬尊老扶新的良好风尚，尊重老科研工作者，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广大老科研工作者也要注意培养和关心青年科研人才，放手让他们担当重任。

第九条 科学研究应讲究科学精神，注重学术质量，反对单纯追求课题等级的倾向，反对粗制滥造和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不能将子课题或实验学校课题充当国家级、省级课题，不能将学会、协会、事业单位课题充当行政性课题。

第十条 支持科研专家与一线教师相结合开展研究活动，鼓励高校教师、专职研究人员到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指导教育科研，不得以指导为名，侵占科研成果或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十三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合同书、任务书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十四条 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要按照对科技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合理确定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未参加研究或者仅从事辅助性、服务性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入排名顺序，侵占他人应得的权益。严禁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科研论著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引证出处；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第十六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当保证单位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禁止将研究成果非法据为己有。在对内、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要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和单位的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科技工作者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如实反映项目的技术状

况及相关内容，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隐瞒技术风险。要严格履行技术合同有关约定，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应用的效益。

第十九条 学术评价应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科学态度，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术价值及社会效益为基本评价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价应如实反映其水平，相关的评价结论要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者检索证明材料基础上，对评价对象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分析，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对用不正当手段拔高或者贬低他人成果水平以及不认真负责、不实事求是、在评价活动及其结论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应当坚决制止。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对未经规定程序进行验证或者鉴定的研究成果，不得随意冠以“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科技成果”等夸大性用语进行宣传、推广。

第二十三条 科研管理工作者要树立全心全意为科研人员服务的思想，加强科学道德修养，弘扬科学精神，保持严格、严密、严谨的科学作风，提高管理水平、政策水平、业务素质和工作效率，加强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依法秉公办事。

第二十四条 科研工作者要遵守所在单位制订的科研工作者行为规范或者守则，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对在科研工作和各项社会活动中的行为加强自律。各级科研管理部门应把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作为年度或者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关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技术档案，作为其申报项目、职务与职称聘任、晋升、评比先进和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违背科研工作者行为准则的不良行为，可以向各级科研管理部门投诉，由科研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并依照《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第十条，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赔礼道歉、撤销

项目、追回科研经费、行政处分、取消相应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限内的科研项目申请资格、评审或者鉴定专家资格、申报科技奖励资格等）和职务、职称及其他称号等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主题词：教育 科研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系统科学研究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发〔2007〕38号

市属各高校，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及有关单 位：

根据市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书》（穗府法审〔2007〕47号），《广州市教育系统科学研究奖励办法（试行）》业经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广州市教育系统科学研究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市教育系统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促进科研、教学人员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并积极将科研成果应用于经济、社会、教育实践,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中发〔2006〕4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对全市教育单位和归口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中完成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单位的奖励;对以上单位在职科研、教学、管理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兼职教授等人员中完成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个人的奖励。

第三条 本市教育系统取得以下科学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单位及个人,由市教育局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 自然科学类:

1. 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部、省级: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二) 社会科学类:

1. 国家级: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家教学成果奖;
2. 部、省级: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广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3.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个人完成的上述科学研究成果,在对外公布时,其署名的个人所在单位应当是本市教育系统的单位。

(三) 知识产权类:

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应当是本市教育系统的单位。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 获得以下国家级奖励的, 给予获奖单位或个人 5 万元奖励:

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二) 获得以下国家级奖励的, 给予获奖单位或个人 2 万元奖励:

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三) 获得以下国家级奖励的, 给予获奖单位或个人 1 万元奖励:

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四) 获得以下部、省级奖励的, 给予获奖单位或个人 0.8 万元奖励:

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广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五) 取得发明专利权的, 奖励 0.5 万元,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权的, 奖励 0.3 万元。

(六) 决策咨询报告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 奖励 0.3 万元。

第五条 申请单位为第二、三申报单位的, 分别按奖励标准的 20%、10% 奖励。

第六条 同一项目获得多种奖励者, 按最高奖项颁发奖金, 且只奖励一次。

第七条 获奖的科研成果以颁奖单位发布的奖励通告为准, 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权,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为准,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需由政府部门出具正式的采用文稿及效益说明。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 符合奖励条件者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奖励申请每年受理一次, 每年 5 月份接受上年度各项奖励申请, 奖励经费在下一年度下达。

(二) 申请奖励应当填写《广州市教育系统科研奖励申请表》, 并附上获奖成果奖励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向所在单位申报。由所在单位签署具体意见, 报市教育局核准。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经费从广州市教育行政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 教育 科研 办法 通知

关于发布《广州市骨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07〕211号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

《广州市骨灰管理实施办法》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民政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骨灰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骨灰管理,规范骨灰处理行为,防止骨灰违规土葬和散埋乱葬,节约土地资源,革除丧葬陋习,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殡葬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骨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市民政局统筹管理全市骨灰管理工作。区、县级市民政局是本辖区内骨灰管理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在本辖区内实施骨灰管理;宣传骨灰管理规定;指导骨灰处理活动;检查监督骨灰管理情况;处理违反骨灰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州市殡葬管理处具体负责全市骨灰管理的日常工作;区、县级市殡葬管理所负责本辖区内骨灰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本市为实行火葬的地区。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为主,推行骨灰处理多样化,提倡骨灰撒海、植树还林等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

严禁将骨灰装棺土葬,严禁在公墓区域以外的地方违规安葬骨灰。

第五条 骨灰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 安放在殡仪馆(火葬场)设置的骨灰楼(堂);
- (二) 安放(葬)在经营性公墓(骨灰楼);
- (三) 安放(葬)在区、镇(街)、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或者公益性骨灰安放地;
- (四) 参加由殡葬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撒海、植树还林等活动;
- (五) 安放于丧属的住宅;
- (六) 国家倡导的其他处理方式。

丧属要求骨灰安放于住宅的,领取骨灰时必须书面承诺不违规土葬骨灰。市、区、县级市殡葬管理处(所)可以检查骨灰存放情况,丧属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骨灰的领取和安放(葬),实行实名制度。

第七条 尸体火化后,骨灰由殡仪馆(火葬场)负责临时保管并进行造册登记。在殡仪馆(火葬场)安放骨灰的,丧属或者经办人应当凭有关证明办理手续。

第八条 到经营性公墓安放(葬)骨灰的,凭购买墓位(格位)票据,办理骨灰领取手续。

第九条 到区、镇(街)、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公益性骨灰安放地安放(葬)骨灰的,凭骨灰安放格位票据和镇(街)出具的证明,办理骨灰领取手续。

第十条 参加殡葬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撒海、植树还林等活动的，凭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办理骨灰领取手续。

第十一条 非本地户籍人员的骨灰，属本省户籍的，丧属或者经办人凭居民身份证、安放（葬）地殡葬管理部门的证明，办理骨灰领取手续；属外省户籍的，丧属或者经办人凭居民身份证、火化证明，办理骨灰领取手续。

第十二条 同意不保留骨灰的，由丧属或者经办人书面委托殡仪馆（火葬场）进行登记后处理。

第十三条 尸体火化后30日内，骨灰由殡仪馆（火葬场）免费临时保管，期满后按规定收取骨灰保管费；满6个月无人认领骨灰，经公告30日后仍无人认领的，由殡仪馆（火葬场）进行登记后处理。

无人认领尸体火化后，骨灰的处理按《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办法》（穗府办〔2004〕52号）执行。

第十四条 公墓、骨灰楼（堂）、骨灰安放地（以下统称骨灰安放（葬）单位），应当建立骨灰存放档案，详细登记死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安放（葬）日期、期限、位置、编号，丧属或者经办人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并向丧属或者经办人发放《骨灰安放证》或者《公墓安葬证》。

第十五条 到骨灰安放（葬）单位拜祭先人时，凭《骨灰安放证》领取骨灰，在骨灰安放（葬）单位指定的区域拜祭。拜祭完毕后，丧属或者经办人应当积极配合骨灰安放（葬）单位对骨灰进行核对检查。

第十六条 骨灰安放（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骨灰安放（葬）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骨灰安放（葬）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蛀、防潮等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殡仪馆（火葬场）以及其他骨灰安放（葬）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将骨灰交由丧属或者经办人带走的，由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追究其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领取骨灰后散埋乱葬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清理并处罚，所需费用由丧属或者经办人承担。

第十九条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5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前，将依法并结合实际修订。

主题词：民政 殡葬 法制 规范性文件 通知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我市2007年市配套费补助职业学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市配套费补助中小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我市2007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新社区建设投资计划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

●初步编制完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修改完善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初步完成全市统筹资金建设项目和有关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摸底工作，并初步提出明年的资金计划安排设想。

●进一步落实广州市促进从化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推进软件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以及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报批问题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抓好工商业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协调，落实保障电油煤有序供应的各项措施；印发《广州市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召开广州市促进民营企业融资合作对接会。

●召开全市循环经济经验交流会，制定清洁生产工作方案，建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库，招标评审一批节能服务提供商，组织节能小分队指导企业节能工作。

●开展广州市碳素纤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完成提高工商产业品牌竞争力、技术创新竞争力、工业投资等专题研究报告；起草2008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预备项目计划，组织申报第9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完成第一批中央储备活猪投放，推进冻肉直销点网络建设，完成市牛羊屠宰厂第一期工程；组织验收“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做好全国示范社区评选工作。

●制定《广州市批发市场群园区化升级改造建设要求》和《广州市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推进增槎路、南洲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群的升级改造，协调茅山肉类加工中心、中央大厨房项目的选址和用地工作。

●召开2007日资汽车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新闻发布会，筹备广州国际设计周、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组织企业参加中国食品博览会、陕西纺织服装食品推介会、吉林省广东工业园推介会。

市教育局

●从化市吕田镇、番禺区榄核镇接收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

●召开学校及周边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和广州市民办高等教育工作会议。

●做好迎接省教育强市督导验收资料准备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开展对高新技术产业调研，梳理我市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起草《广州

市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调研。

●完成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的评审并报市政府审定。

●筹备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及“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大会；筹备第十届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开展海外留学人员发动工作。

●开展2007年度广州市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专家评标工作；加强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组织市科技项目的立项和专家评审。

●征求各有关单位对《广州市创新型示范企业建设方案》和《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确认管理办法》的意见并进行修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国庆节、十七大期间民族宗教领域稳定工作。

●做好《广州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论证、修订工作。

●召开外国人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负责人座谈会。

●解决白云仙馆开放为道教活动场所问题；指导市伊协做好开斋节的组织工作。

●做好广东省“模范宗教活动场所”评比推荐工作。

市公安局

●开展不安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和公共场所安全大检查，确保国庆节、“十七大”期间全市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推进“重剑”、打击“两盗”、“两抢”等专项行动，加强打击破案工作，有效压减“两抢”、“两盗”团伙性案件；推进“红棉

07”、“剑锋07”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街（镇）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开展打击非法传销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开展防范和打击诈骗秋交会展位专项行动；完成第10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重阳节等安全保卫任务。

●开展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我市部分消防产品进行抽检。

●举办文明交通宣传周、警营开放集中宣传等活动；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泥头车”等高危车辆和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开展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质量调查，开展流动人口首次办理IC卡暂住证免收工本费工作；召开全市出租屋管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市司法局

●开展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活动，全力维护国庆黄金周和十七大会议期间我市的社会稳定；制定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路子。

●举办广州市律师工作座谈会、全市163个司法所和283家律师事务所结对签约仪式、全市新执业律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训班和160名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开展政府10个职能部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

●下发《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调处医患纠纷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十七大前后律师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转发《关于加强农民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并组织各区、县级市司法局开展农民学法用法工作。

●举办全市公证系统“公证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专题理论研讨会和

2007年广州市未成年人法律、心理咨询活动；组织召开区（县级市）司法局局长十七大期间维稳工作座谈会和2005—2006年度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总结大会。

●对《广东省人民调解条例（草案）》、《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草案稿）》、《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送审稿）》、《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送审稿）》、《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

●草拟《广州地区“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方案》、《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法制教育普及率达标责任书》、《广州市2006—2007年度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方案》。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召开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现场会；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提高培训能力；研究贯彻《就业促进法》；组织开发《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信息系统改造需求；部署开展就业服务体系“新三化”三年规划建设评估工作；举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场招聘会等招聘活动；开展农民工岗前综合教育培训试点工作；举办“劳动就业在构建和谐社会发展中的趋势及应对措施”劳动保障理论讲坛。

●跟踪做好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工作；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研究我市城市规划区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办法；对乡镇企业原退休人员、农场原农业户口老职工和农场原住民、部分街道集体企业原未纳入社会统筹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初步解决的思路；形成逐步调整统一养老保险缴费费率的意见；开展

2007年社会保险反欺诈反冒领专项稽核行动、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合稽核行动、社会保险审计稽核工作。

●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拟定《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初稿）》征求意见；召开2007年社会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工作会议；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和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开展2007年度32家公医挂钩医院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开展我市工伤保险扩面平安行动；印发《广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先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并组织实施；修改完善《广州市工伤职工重大伤亡和疑难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管理问题的实施细则》；推进本市非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修改广州市商贸、旅业、餐饮服务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召开市劳动能力鉴定指定诊断医疗机构业务工作会议。

●开展退管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考评工作；做好社会化管理困难人员救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征求有关部门对《关于企业离岗退养、待岗人员生活费最低保障线的通知》的意见；草拟本市工资集体协商指导意见；开展最低工资标准年底调整的准备和调研测算工作；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并召开动员大会；开展全省劳动争议仲裁考评工作；组织实施《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培训工作。

●组成专门执法检查组，对各区、县级市开展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实施劳动合同“签约行动”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对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考核；配合开展残疾人就业专项监察检查行动；做好劳资

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印发劳动保障监察维权联系卡。

市建设委员会

●广州创卫通过国家暗检；组织召开广州市创卫指挥部第三次联席扩大会议；组织开展“持之以恒清洁家园统一行动周”活动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专项整治“旋风行动”；完成第三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下达工作。

●研究和协调护林路跨开发大道笔村立交设计方案有关问题；研究琶洲大桥收购和农林下路8号地拆迁问题；协调解决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新广州站、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广珠城际轨道交通客运专线工程征地拆迁问题；协调云溪路征地问题；协调推进市第八医院、市疾控中心工程征地工作；研究协调广州火车南站地区开发建设与拆除市内废弃铁路专用线等有关问题；研究解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野外联试场环境影响的问题。

●协调关于地铁六号线沙河站和沙河站至天平架站盾构区间始发井施工场地和市政园林局沙河立交共同施工问题；协调关于地铁二、三号线北延线与市疾控中心周边道路交叉施工问题；协调地铁三号线厦涌站公交接驳站场建设和地铁三号线、新光快速路工程建设遗留的有关问题。

●协调完成地铁A、B、C涌及剑沙涌截污、清淤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协调猎德涌粤海地产品都国际段交地问题、猎德涌富力地产珠江新城D1-1地块交地问题，猎德涌珠江别墅段按规划退缩用地问题；协调乌涌珠江口段整治问题；协调新市涌上游截污工程用地问题；协调龙口西路石牌村段涉及河涌综合整治、市政道路施工征地问题；协调广东国际划船中心周边河涌整治的问题；协调花地河珠

江钢琴厂早餐廊的拆迁补偿问题；协调南方医科大学动物实验楼的拆迁问题；协调车陂村67户宅基地房的拆迁问题。

●协调220千伏亚运变电站址用地性质调整及落实站址和路径规划问题；组织召开220千伏猎德变电站建设协调会；组织召开《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宣传贯彻会；配合省建设厅检查组完成对我市建筑节能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

●组织迎接建设部对我市地铁运营与建设安全进行检查；迎接省安委会对我市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迎接省建设厅对我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跟进做好猎德村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市建筑工地农民工工会联合会。

●完成房地产开发用地调查数据汇总及上报建设部的工作；跟进协调非企业原因烂尾地块补偿工作，并形成解决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协调猎德村改造涉及聋哑学校迁建和改造资金的支付程序等问题；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改工作；协调完成UCLG第二届世界大会广州城市展布展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做好重阳节、国庆节和第10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准备工作；做好出租、公交营运秩序监管、场馆周边运力组织。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累计工程投资完成19.5亿元，工程形象进度为85%；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民航总局关于对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审

批情况,汇总各单位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新开国际货运航线和新增国际货运航班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意见。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增莞深高速公路主体完工,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74%;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25%;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的9.8%。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修改完善EDI舱单系统,完成广州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剩余工程硬件及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子项目的招标投标公示,完成运抵报告数据交换系统和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舱单申报系统功能开发。

●引导公交行业资源整合,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三巴士有限公司三大板块正式挂牌成立;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开展公共小巴线路开行工作,开通470等5条公共小巴线路;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配合市政施工,临时调整公交站点和线路。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和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

市农业局

●做好番禺区新造镇高致病性禽流感疫区解除封锁有关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召开落实促进从化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研讨会、农业科技合作洽谈会筹备会议以及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会议;推进市农科所土地征用补偿、搬迁及复建。

●召开市兽医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全市种子体制改革验收工作、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农

村重点审计工作会议;召开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农业良种补贴工作座谈会;组织农业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审议通过《2007年农业专项第三批项目》;完成《关于促进我市农业乡村旅游发展的研究报告》、完成三季度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统计信息分析。

●检查落实种粮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印发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量化考评办法、市蔬菜专业村建设规划;制定《广州特产(农业类)申报评定与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市政府审定;成立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召开沙仔岛多用途码头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水果专业村规划论证会和市级水产良种场评价体系专家论证会,举办以“在推进蔬菜业发展过程中促进新农村建设”为主题的科技沙龙活动。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完成第10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交易团的组团参展工作;组织广州经贸代表团参加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展览会;完成广州市企业参加深圳高交会的组织工作。

●做好2008年度广州市出口企业输美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业绩分配及第一次公开协议招标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完成输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的安排及出口工作。

●做好第三届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合作峰会、2007广州空港经济发展研讨会、2007(中国)广州汽车发展论坛的筹备工作。

●继续跟踪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申报工作,完善并重新上报广州市

服务外包基地申报材料。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组织申报全国重点文化保护单位，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举行迎接党的十七大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十二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第四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马思聪作品专场音乐会，推进《马思聪全集》出版；筹备第八届中国艺术节参赛和接旗演出。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完善《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继续推进广州公社旧址维修、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的组建，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召开2006年度广州市无偿献血工作总结表彰会；开展纪念献血法实施九周年大型献血活动。

●启动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试运行工作；完成“广州地区妇女儿童保健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工作并印发执行；开展对入

托入校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检查。

●完成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管理和报销凭证检查工作；制订《广州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资料目录（以镇为单位）》；组织村卫生站医生参加中等中医学专业学历教育。

●完成《广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建方案》的制定工作并印发实施；完成番禺区鸭禽流感动物疫情卫生应急处理工作。

●完成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医疗队培训及演练等工作；完成2007重阳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广州市退休人员登白云山活动、2007广州市金秋登山活动等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对2007年度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全市48个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过万人的街镇。

●开展我市2007年度“镇（街）无政策外多孩出生，村（居）无政策外出生”工作情况的检查。

●接受国家人口计生委对我市清理计生标语口号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检查。

●开展我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年终检查；审核全市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年终达标情况。

●完成2007年度我市计生统计年报工作；召开“男性健康日”座谈会。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开展有关调研工作；组织修改广州市国有资产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进行2006年度经营者业绩考核和薪酬

清算工作；制定下发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拟定《关于调整广州大学城投资公司、能源公司托管交接方案》和广州市煤气公司体制改革的工作意见，并报市政府。

●推进广汽股份、珠啤股份、华南轮胎、南方制碱、珠江钢琴集团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召开直属企业2008年度企业财务预算工作会议和加强出资不实法律风险排查暨国资系统法制工作会议。

市环境保护局

●筹备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研讨会；推进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

●开展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准备开展对货运、市政、环卫车辆的抽检工作。

●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继续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予以公告。

●组织开展全市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专项检查；开展输变电项目环保审批相关推进工作。

●编制《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开展生态市建设规划招投标工作。

●研究制定建设项目引发群众投诉工作预案；对11家挂牌督办企业整改进行验收。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推进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对各区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进行考评验收；组织召开2007年度第9次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完成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2020）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审查与验收工作；召开《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城市绿地系统等9个专项规划研究审查会；推进广州市总部经济区发展规划策划项目及亚运村相关规划项目；推进从化温泉的成果审查；完成《海珠区石榴岗路环境整治规划》的审批。

●批复芳村大道改造工程；提出华南路东延长线方案；推进西北江引水项目，协调石门水厂、江村水厂技术改造规划和选址方案，推进电网建设、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工作。

●配合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河涌综合整治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建设规划及水利部门的“三涌补水”规划方案。

●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修改意见征询会。

市市政园林局

●做好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迎检各项准备工作；召开广州市城市门户景观改造工程规划设计专家研讨会；组织开展公园（风景区）范围内犬只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推进7条综合整治河涌截污及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推进亚运村天然气工程前期工作；协调解决联邦快递周边道路燃气工程建设问题。

●做好第二十届南方城市节水会议筹备工作；开展城市中村改水工作，协调解决荔湾区南漵、沙洛经济联社，增城市西瓜村供水问题；督促市自来水公司做好中心城区市政公共消火栓整改工作。

●完成港湾式公交站改造工程禺东西路、珠影南侧站、小坪立交站等6个站点的改造工

作；完成广花路黄石立交桥梁加固维修工程；加快推进仑头—生物岛—大学城隧道工程主体结构施工。

●修改完善《广州市取消化粪池技术及取消化粪池实施方案》；开展鸣泉居排水改造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参加麓湖南边环境整治（二期）规划和设计方案、新河浦社区综合整治工程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协调会议。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完成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任务；对市、区两级安全播出指挥系统的使用进行组织协调和检查；检查全市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

●开展打击制售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网络反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对境外非法出版物在广州市内的销售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集中整治；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做好第10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版权保护和执法工作；召开“加强对境外来（进）料加工印件审查”座谈会、“中心六区报刊亭整治工作”座谈会。

●举办首届穗港澳动漫游戏展，完善《广州市推进网游动漫产业发展的措施》，对全市网游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园区进行调研；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和“村村通”工作；指导广州电台做好30套付费有线数字广播频道的申报工作。

●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开展整治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假新闻专项行动和净化荧屏声频工作；跟进2007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筹备工作；指导市属媒体做好十七大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统计局

●组织对各区、县级市农业普查基础数据

进行质量评估；制定印发《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方案》；布置各区、县级市开展农业普查资料文件整理归档工作；完成广州市级农业普查组织工作总结和技术业务总结，并上报省农普办。

●组织对区、县级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进行抽查和审核验收；对番禺、花都区万户居民调查网的抽样方案进行论证；印发《关于做好万户居民调查建网工作的通知》及有关宣传资料。

●完成2007年1—3季度广州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编印出版《珠三角12市（区）经济社会主要指标统计资料（2006）》。

●跟踪、督办统计违法案件；组织做好统计执法检查证的换证工作；完成2007年广州市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总结；印发《广州市区县级市统计业务考核评比方案》。

●召开第三季度广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总结会，广州市人口变动、劳动力调查和群众安全感调查培训会议。

●进行宏观经济书库据采集平台试运行，完成2万多家企业的网上数据采集工作；修订2007年统计报表。

市物价局

●开展国庆节市场价格和第10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旅业房价检查。

●布置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价格服务进景区现场会。

●出台《关于加强房地产明码标价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管理的通知》。

●向市政府上报《贯彻省物价局关于广州市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的批复有关问题的请示》。

●完成农村清洁卫生费调研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对今年前三季度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分析。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配合第10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举办，组织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及驻场商标执法工作；开展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调研及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动。

●开展“五小”行业、非法从事证券咨询业务企业、油库、二手手机市场、硫磺薰蒸桂花的清查及整治；组织开展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行动。

●加强对猪肉市场供应、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各个环节的监管；开展餐饮业及机团单位肉品管理工作情况检查；对20个农贸（肉菜）市场升级改造进行验收。

●开展创卫工作，迎接国家技术评估的检查；开展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筹备全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落实我市生猪和猪肉经营户暂免收集贸市场管理费的规定。

●组织开展冷冻饮品、固体饮料、罐头食品的比较试验及蔬菜、肉类、鲜活水产品、糖果、凉果、蜜饯、炒货、粉丝、酱腌菜等食品的质量监测。

●筹备广州市“2007年度十大维权人物”活动的评选；组织对全市涉嫌合同欺诈企业的排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举办“广州食品质量与安全”HACCP研讨会；推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迎接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督查组来我市检查。

●协助做好2007年名牌产品企业表彰工作；完成2007年第三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

●开展“大篷车”送标准下乡活动；推进联盟标准、民生标准等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组织农业标准化知识科教片拍摄；接待越南国家WTO/TBT咨询点代表团来我市考察。

●全面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召开第三季度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编写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手册，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救援队伍；完成简易电梯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食品、化妆品、建材、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执法检查；公布12365质监举报投诉热线和举报奖励办法。

市知识产权局

●研究制定广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验收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市领导的要求，部署、检查有关工作指标的落实情况。

●推进《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实施方案》，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申报材料的整理、综合和遴选工作；指导我市列入省专利实施计划的单位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专利信息化利用工作。

●组织我市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人员进驻第10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法，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及处理有关投诉案件。

●完成组建广州市专利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落实第二期“春蕾”知识产权培训计划。

●联合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市开展冒充专利的执法检查行动。

市旅游局

●成功举办第21届广州(国际)美食节;发动旅游企业参加2007旅游大促销暨广东国际旅游展览会和2007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花车巡游活动。

●检查旅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情况;检查带团导游的持证上岗和导游服务情况;指导旅行社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

●组织召开《中国乡村旅游指南——广州篇》编写工作会议和《广州特色乡村旅游点服务质量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推进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试点工作及《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2007大众版)》的普查工作。

●协助湖南常德市旅游考察团组织召开行业座谈会;协助哈尔滨市旅游局组织的“东北4+1旅游联合体”在穗举行旅游产品说明会;协助长白山保护开发旅游局在穗举办“天地有大美·雪域长白山”主题大篷车风情演出宣传活动。

●完成2007年第二次全国导游考试的组织工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导游考试报名工作、导游员继续教育信息化及远程教育等工作。

●筹备参加英国伦敦旅游展和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做好广东旅游文化节——珠江花船巡游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研究2008年广州旅游对外宣传计划;协助做好2008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招商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实施办法》、《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流动人口管理规定》、《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及《广州市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将《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关于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广州市清理行政法规规章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做好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等项目的后续工作。

●参与、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协调、修改、审议工作;指导、参与《广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的起草工作;起草我市商品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推进《广州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和《广州市性病防治规定》三项目的废止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协助组织召开广州市律师工作座谈会;启动2008年法规规章立项工作;推进2007年规章译审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成广州市经贸代表团参加第九届中国杭州西湖博览会及第四届全国部分重点城市国内合

作工作研讨会；协助肇庆市政府代表团来穗开展考察及经贸交流活动；组织赴陕西、江苏、山东三地开展2008年广博会招商招展工作。

●协助全国民族运动会筹委会组织有关驻穗单位参加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

会筹备工作动员大会；开展宣传驻穗机构的相关工作。

●做好2007年广博会工作总结；拟定2008年广博会工作方案。

●赴广西百色市检查帮扶项目。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我市本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修改完善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退二进三”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

●完成2007年市统筹资金建设项目、有关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摸查和调研工作，开始编制2007年市统筹投资建设项目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市政配套费补助社会事业计划；完成今年农村“五通”工作验收及总结工作，研究明年投资计划；撰写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计划草案报告；落实年度储备粮储备、轮换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粮食收购有关政策。

●就加快推进广州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有关事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石化等进行衔接；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以及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报批问题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衔接；积极协调，加快推进我市有关重点项目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全市工商业经济分析会议；做好电

油煤供应工作，协调扩大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网点；公布广州市工商业节能服务提供商，组织专项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能量平衡测试，草拟我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继续推进碳素纤维和数控机床产业化重点项目，筹备成立广州机床行业协会；完成《市区产业“退二进三”、“腾笼换鸟”和产业转移工作方案》；召开2007年药品储备管理工作会议。

●拟定委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安排意见，组织评审第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跟踪30个重点项目发展情况；印发广州市名牌培育指导目录，做好2007年度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的奖励工作。

●举办2007年广州国际设计周、日资汽车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琳琅沛丽亚洲皮具展，组织企业参加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继续落实猪肉等重要商品的货源、渠道和市场供应措施，修改商品储备管理办法，确保中央储备冻肉衔接到位；召开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现场会；组织验收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示范点；出台鼓励连锁经营发展的配套文件。

●继续推进番禺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花都区广州国际名店城、白云区茅山肉类加工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制定《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制定出台《广州市食盐和酒类稽查管理办法》；检查督促民爆企业落实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做好从化、增城市迎接省教育强市督导验收工作。

●做好增城市派潭镇迎接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工作。

●召开教育部教师继续教育现场会；举行广州教育宽带网启动仪式。

●召开全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暨2007年普通高考总结表彰大会。

市科学技术局

●继续开展对高新技术产业调研及电子信息制造产业调研的工作，制订相关扶持政策。

●继续筹备第十届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开展海外留学人员发动工作，组织我市企业参会。

●完成2008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考察、评估、推荐工作；公布2007年度粤港关键技术领域招标立项项目。

●做好省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组织企业参加东盟博览会和广州博览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协调解决市道教协会拟征用天津驻穗办大楼问题。

●做好港澳宗教界人士来穗观摩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活动的接待工作。

●继续做好《广州市宗教事务条例》论证、修订工作。

●修改完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并报市法制办备案。

●继续做好新回民公墓的选址工作；指导市伊协做好先贤古墓筹建大殿报批工作。

市公安局

●全力推进“重剑”、打击“两盗”、“两抢”等专项行动，深化命案侦破和打黑除恶工作，推动全市打击破案工作深入开展。

●继续推进“红棉07”、“剑锋07”专项行动，加强对治安重点街（镇）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继续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贯彻落实全省反假币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制售假币、假发票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

●开展冬季消防安全大检查；推进泥头车等高危车辆、酒后驾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扩大限制货车入城行驶交通管制措施，强化货车行驶秩序管理。

●做好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治安员队伍清理整顿工作，推进治安员队伍正规化建设。

●继续探索、实践和创新外国人管理工作模式，加强在穗外国人管理；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与市法院研究、探讨如何有效加强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使教育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继续深入基层指导、督促安置点的建

设,发掘亮点,培育典型,不断促进安置点的规范化建设;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活动,统一规范基层司法所安置帮教工作档案。

●在市属各劳教所建立“青年志愿者帮教室”,建立我市安置帮教工作新亮点;编辑刑释解教人员读本《回归人员指引》;开发《广州市青少年普法信息化应用系统》。

●举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题论坛;组织全市干部学法统一考试;起草《广州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组织对全国文明城市普法普及率达80%以上指标的摸底考核(重点对社区进行抽查)。

●开展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的调研工作;为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提供法律宣传服务。

市财政局

●做好2008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协调有关单位按时完成部门预算“二上”。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研究制订我市具体实施办法。

●完善《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研究制定我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办法及相关规定。

●做好预算外资金借款的清理回收工作。

●配合市金融办拟定建立我市农业政策性保险体系工作方案。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筹备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面开展全市就业服务体系“新三化”检查评估工作,举办2007年广州市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

分析评估论坛暨校企技能人才洽谈会;研究贯彻《就业促进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宣传培训工作;督导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分析评估台港澳人员在穗就业和管理状况;举办农村劳动力就业招聘会、促进本市失业人员就业专场公益性招聘会;开展流动人员岗前培训试点工作;开展2007年度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年检工作。

●组织开展广州市高技能人才现状调查工作;组织本市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推进本市农民工、农村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技工学校教师职称评定工作及教学检查工作;调研并草拟退役士兵本市职业培训管理办法;推进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建设。

●落实做好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的政策出台和具体实施工作;推进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并召开现场会;完善《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形成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处理意见;开展2006年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工作;开展2007年社会保险反欺诈反冒领专项治理行动、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合稽核行动、社会保险审计稽核工作。

●继续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修改完善《非本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和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在荔湾区设立市医保中心荔湾办事处。

●组织实施我市工伤保险扩面平安行动和《关于广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修改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and 安全生产奖励率管理办法》、《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商贸、住宿、餐饮服务行业参加工伤

保险管理办法；力争印发《广州市工伤职工重大伤亡和疑难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继续开展工伤事故与工伤预防调研工作。

● 草拟制定不定时和综合工时管理办法；开展企业工资分配调查和最低工资标准年底调整的调研测算工作；征求有关部门对《关于企业离岗退养、待岗人员生活费最低保障线的通知》的意见，上报市政府；制定我市工资集体协商意见的通知；召开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调研座谈会，并草拟贯彻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评审工作；开展建筑施工行业劳动保障调研工作；组织开展对我市建筑企业、施工单位劳动关系及用工情况的调研；开展整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

● 召开第三届全国部分城市劳动保障局长创新与发展论坛；做好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陪同接待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 做好2008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陪同团工作。

● 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工程和北延线工程建设中的问题；推进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的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广卫路停车场进场施工；协调新洲至化龙工程施工单位进场，落实在大学城的施工用地；协调芳村大道、洲头咀隧道工程的征地拆迁及芳村大道二、三标进场施工。

● 做好创卫迎“国检”的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对各区创卫整改工作的检查督导，协调解决创卫难点、黑点问题；完善我市创卫行政工作报告和技术工作报告；继续收集、汇总各区、市各单位开展创卫工作情况，做好创卫工作通报；组织对建筑工地创卫 ([进行专

项检查；策划开展户外违法广告整治月专项行动；加强对全市违法建设的严控工作。

● 协调地铁工程建设中的问题；协调部署猎德变电站环评座谈会的有关工作，协助广州供电局进行施工围蔽；协调桥底垃圾压缩站建设的有关事宜，跟进征求土地使用业主单位的意见。

● 协调珠江西航道首期引水工程建设中出现的 [问题；推进水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 开展三级建筑企业资质申报的行政许可工作；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做好工程初步设计新版批复文件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协调推进航道三期在国家发改委的正式立项工作；组织白坭水道整治工程，召集有关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跟进交通部岸线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广州港2008年港口生产工作计划。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道路建设准备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民航总局关于对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审批情况，跟进补贴方法制定工作。

●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督促按工程计划推进已开工项目（东二环、东新等），争取增莞深年底通车，抓紧开展拟开工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完成EID系统在南沙港区所有船代公司正式应用，组织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与香港贸易通合作签约相关工作，组织制定中国电子口岸与地方（广州）电子口岸职责和功能划分的建议方案。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公交地铁票务优惠改革；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

●做好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继续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继续加强停车场管理；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

市农业局

●继续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种畜禽和兽药管理工作。

●召开2007年农业现代装备现场演示会、全市山区镇工作、蔬菜专业村建设工作会议以及全市农业乡村旅游研讨会；组织参加2007中国渔业博览会，筹备参加粤桂农业经贸合作洽谈会。

●综合2007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和2008年工作思路报省农业厅；起草今年我市海洋和渔业经济发展情况报省海洋与渔业局。

●筹备全市农建工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成立我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前期工作；举办蔬菜质量安全管理、农业项目管理、农业企业统计、农业行政执法培训；开展大型农业科技下乡活动。

●做好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审核、晚造种粮直补资金核拨、渔用柴油补贴资金下达工作；继续做好农田标准化建设规划和水果专业

村建设规划有关工作；继续做好农村出嫁女权益保障、农村重点审计、农村财务管理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

●继续做好《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广州市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和《广州市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征求意见和修改补充工作；指导开展《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展2008年出口规模的预测分析工作；做好全市年度外资工作目标完成进度分析与考核工作。

●举办2007广州空港经济发展研讨会；筹备广州市预警机制建设工作研讨会；做好2007（中国）广州汽车发展论坛的各项工作。

●继续做好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电子信息）申报工作；出台我市《关于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四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马思聪作品专场音乐会，推进《马思聪全集》出版，举办第十二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

●组织杂技剧《西游记》、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参加第八届中国艺术节演出，筹备

第八届中国艺术节参赛和接旗演出,继续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的创作和修改。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完善《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继续推进广州公社旧址维修、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市卫生局

●做好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阶段公共卫生、饮用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迎检工作。

●开展全市餐饮业食品原料及肉品采购专项整治大行动;开展免疫规划工作检查。

●出台《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评估办法》,制定2007年度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启动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基本医疗补助工作。

●加强对2008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的督导。

●开展以镇为单位的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工作;继续推进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改造。

●草拟医疗机构电子信息共享方案;做好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医疗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第七届全国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改革和发展研讨会。

●召开我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会;协

助筹备第五届“性文化节”。

●开展“出租屋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和服务工作调查”。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研究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资监管的意见和有关政策措施;筹备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和广州国有企业自主创新研讨峰会。

●完成2006年度经营者业绩考核和薪酬兑付及期权收益转模拟股权的工作;研究提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工作方案。

●开展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重点抽查工作;继续对直属企业2007年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组织资金入库。

●继续跟踪指导广汽集团、珠啤集团、国际集团、无线电集团、珠江钢琴集团等推进重点企业改制上市的工作。

●调研制定广州轮胎企业重组发展方案;重点指导发展集团、轻工工贸集团、纺织工贸集团、化工集团等企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改制招投等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水商水出重组发展和南油总公司托管;做好整体接收市渔业集团有关准备。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

●继续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开展冒黑烟车辆、货运车辆的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继续对超标排

放的机动车予以公告。

●组织各区、县级市辐射安全监管员培训；开展全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普查；推进输变电项目环保审批工作。

●继续推进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编制《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开展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与政府采购。

●组织广州市环境保护专业职称评审会；组织环保系统公务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培训。

市城市规划局

●筹备农村住宅建筑方案征集竞赛；推进《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入库上网工作；召开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联席会议；继续推进广州市总部经济区发展规划策划项目；继续推进亚运相关规划项目；组织召开2007年度第12、13、14次规划委员会会议。

●组织开展“广州新城体育馆和媒体中心区建筑设计国际竞赛”；继续推进《城市规划成果汇编》及《城市规划年报》；完成同德围控规初审；召开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全国专家研讨会。

●开展轨道交通、广明高速、京珠高速新洲至化龙联络线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协调工作；加快推进视频系统规划报建和审批工作；协调广东珠海LNG项目站线工程规划方案。

●研究农民建房的简化程序问题；继续开展番禺花都历史用地换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作。

●推进光复大厦、大塘小区等烂尾地块的规划验收问题；研究修改《关于建筑物改建重建等规划管理问题的通知》。

市市政园林局

●迎接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考察组对我市创园工作的考核；开展2007年度公园管理“红棉杯”劳动竞赛检评活动。

●修改完善石井河流域污水、雨水系统工程方案设计，同步开展拆迁摸查等前期工作；组织实施水荫路、海员路、站西路等排水改造工程。

●开展广州大桥桥梁运行监控系统建设；完成林和中路延长线工程建设；组织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1、2标竣工验收工作。

●开展雨水利用示范工程前期工作；推进珠江流域环保项目（一期）建设。

●组织实施第五期渠化改造工程（一期）环市西路广园路口和广园西路机务段两个路口改造工程；对全市快速路路政所进行执法检查。

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阶段的迎检工作。

●修订《广州市建筑垃圾条例》，上报市人大申请2008年正式立法项目。

●联合市有关部门合力整治排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违章行为。

●完成荔湾环卫车场改造规划报建及芳村垃圾车停车场迁建修建性详规报批工作。

●开展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扩容

工程的施工建设。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举办2007羊城书展；召开“农村书屋”工程试点现场会；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和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筹备工作。

●完成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课题调研；举办广州市新闻媒体广告业务培训班；对我市报刊发行情况进行涉企收费大检查。

●查处无证音像批销窝点、深挖盗版仓库、规范市面音像店档经营；召开网络使用正版和网络维权执法座谈会；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印刷复制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

市统计局

●开展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组织广州市级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开展广州市级农业普查文件资料整理工作。

●筹备2007年广州市统计年报工作会议；召开各专业年报工作动员布置会；做好对区、县级市统计局及企业填报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完成番禺、花都区万户居民调查建网工作；配合做好“关于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调查。

●完成2007年广州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市政府。

●启动宏观经济数据库二期招标工作；进行宏观经济数据库一期采集平台内部验收工作。

市物价局

●制定《广州市“价格诚信单位”失信退出制度》；启动第四批“价格诚信单位”的评选工作。

●召开全市物价系统综合工作会议；做好机动车通行费年票调整听证会有关准备工作。

●加强我市燃气市场价格管理；公布广州市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对明年我市价格形势进行预测分析。

●制定并公布《关于规范我市市区出租汽车承包费管理的通知》；研究我市路内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调整方案。

●制定进一步明确高中择校生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做好迎接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对我市农贸市场、超市检查的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向全市食品经营业户派发《国家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特别规定》重要条款的宣传单张。

●继续落实创卫工作的各项任务，巩固创卫工作成果。

●组织开展治理“傍名牌”专项行动及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行动；继续在专业市场试点推进保护商标专用权的“二步处理”工作，重点查处侵权现象严重的专业市场的开办者；配合烟草部门开展卷烟打假行动。

●组织开展湿米粉、腐竹、腌腊肉制品、烧腊等食品的质量监测及速冻米面食品、化妆品的比较试验。

●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继续推进市场规范化管理工作。

●加强牲畜屠宰执法，规范屠管行政执法行为；继续抓好机团单位及餐饮业肉品、肉品流通票据及牛羊屠宰厂的管理；继续做好屠宰厂（场）整改规范及撤销镇级厂的跟进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做好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次现场会准备工作，配合做好广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导工作；配合市食安办迎接省食品安全综合评价组检查。

●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产品标准宣传和标识规范工作；组织音像视频设备相关标准培训；召开2007年第三期TBT说明会。

●组织加气机强检突击检查；继续开展简易电梯整治和起重机械整治；协助举办广州市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焊工部分比赛。

市知识产权局

●完成我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申请和有关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报告；做好迎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组来我市考评的筹备工作。

●筹备《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审定首批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试点单位名单。

●完成2007年我市专利产业化项目专家评审，研究确定项目和资金安排，指导专利产业化工作。

●指导花都区省知识产权试点区域考核验

收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申报省知识产权试点事业单位工作。

●配合2007广州国际设计周，承办粤港创意产业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和有效欧洲知识产权策略研讨会；进驻第五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战略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部开展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宣传、引导有基础的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部。

市旅游局

●组织2007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广州系列活动。

●继续联合有关部门打击涉嫌进行商业欺诈的“黑社”、“黑车”、“黑店”等违法现象以及“零团费”现象。

●继续做好乡村旅游特色县、镇、村的策划包装、市场推介等各项工作；推进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试点工作及《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2007大众版）》的普查工作；继续做好《广州乡村旅游指南——广州篇》组稿工作。

●做好“广州美景体验日”活动的组织宣传工作；参加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和英国伦敦旅游展。

●配合做好我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的资料档案整理、迎检等各项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办法》、《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

《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流动人口管理规定》、《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及《广州市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组织开展2008年立法项目研究工作；制定我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

●按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修改我市规章清理结果，并提请市政府颁布废止决定、修改决定以及修改后的规章文本。

●召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开展全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情况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举办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

●完成2000、2001、2006年度政府规章翻译的初审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UCLG)秘书长伊丽莎白·戈托女士、美国公共外交特使瑞普金、日本福冈市市长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越南岷港市市委代表团、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州长、日本经济产业省大臣政务官、日本福冈市都市整备局官员、美联航全球首席执行官、联邦快递亚太区总裁、美国西艾软件公司首席财务官、日本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社社长、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众议员兼加州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高盛高华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亚洲银行部联席主管、ABB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社长、壳牌中国集团主席、澳大利亚国际体育赛事秘书处高级顾问、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布凌格教

授、香港浸会大学师生以及法国、希腊、荷兰、越南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总领事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召开全市外办主任会议；筹办广州地区第四届中外友人运动会；协助举办泰瑞·福克斯慈善慢跑活动。

●协助做好广州国际设计周、广州国际汽车展和2007广州全国城市安全生产研讨会的有关工作。

●邀请外国驻广州领事团出席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第八届广州国际茶文化博览会开幕式、第十二届广州艺博会开幕式和芬兰皇者之声音乐演出。

市协作办公室

●邀请国内友好城市组团、对口支援地区代表来穗参加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邀请国内友好城市组团来穗参加第五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协助贵州省政府代表团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组成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参加第十三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消费品博览会，完成组团参会参展任务；参加国家发改委在杭州召开的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地区经济工作会议暨区域合作座谈会。

●联合中山大学举办2007年广州市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优势产业人才培训班；检查2007年广州市帮扶梅州市和重庆巫山项目；检查三峡库区外迁移民的稳定工作。

●协助做好第十届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外地政府组团参展参会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联络员工作会议。

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 依法推进我市地方志工作全面发展

——市长、市志编委会主任张广宁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8月23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是在国务院颁布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简称《条例》，下同）一周年，广州新一届地方志编修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情况下召开的一次会议，目的是学习和贯彻《条例》，推进我市依法修志。刚才，王林生同志作了贯彻落实《条例》调研情况汇报，会议通过了《广州市地方志事业2006~2010年发展规划》。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条例》，推进地方志编修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修志工作

地方志是全面反映一个地方的自然、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情况的资源性文献和学术工具书，被称之为“一方之全史”、“一地之百科全书”，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重要作用。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独有的沿袭两千多年的优秀文化传统。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州的地方志编修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建立了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志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条例》的颁布实施，第一次以法规形式明确地方志工作的重要地位，编修地方志成为了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为各级政府依法修志，促进地方志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广州是具有2200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和

区域性中心城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作为广州的方志，是诠释和传承广州文化魅力的重要载体，也是留给后人的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近年来，广州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这些鲜活的历史，构成了广州的人文资源和市情信息。全面准确地记述这段历史，客观真实地反映这一重要时期，把广州人民的改革史、发展史原原本本地提供给当代，留传给后人，这是各部门和地方志工作者的神圣职责，也是各级政府的共同使命。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编修地方志工作要高度重视，以贯彻《条例》为契机，以满腔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组织和参与修志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地方志干部队伍建设，为地方志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要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地方志工作的局面。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依法理顺地方志工作与地方综合年鉴工作的关系，使之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加强对落实《条例》的检查督促，建立健全相关的配套制度，促进地方志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努力打造精品良志

地方志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经世致用价值，一部高质量的地方志是实施科学决策

的重要依据，是服务现实、资政育人的有效载体。因此，质量是志书的生命，真实是志书的根本。《条例》作出了“存真求实，确保质量”的规定，对地方志的质量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提高地方志的编纂质量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一定要坚持高质量，严要求，切实把好质量关。

一是要真实、正确。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翔实资料。对资料要精心筛选，认真考订，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慎重引用，使资料经得起推敲，准确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确保志书具有持久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是要勇于创新。志书要体现时代特点和发展规律，做到思想性与真实性、史料性与可读性有机结合，适应记述和反映新时代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志书借鉴历史、服务现实的作用。要加强方志理论研究，新方志编修要与时俱进，运用新的思想、新的资料、新的方法、新的结构、新的体例来反映广州新发展阶段的特点，使新方志真正成为变革时期真实科学的历史记录。

三是确保资料到位。资料素材是编修志书的“生产要素”。为切实提高志书资料的翔实度，我们去年率先实行了《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加强基础资料的收集。这项举措在一些大城市获得良好的反响，省史志办在草拟实施《条例》的细则中，也对这一制度予以肯定推广。目前，我市已进入2001~2005年年报资料的编写报送阶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积极配合，确保基础资料的齐全、完整。

四是做好第二届市志续修工作。自1998年底开始，广州在全省率先启动市志续修，现已进入总纂评审阶段。这是把好志书质量关的

关键阶段。我们要规范完善编纂审稿程序，实行总纂负责制和二审制度，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学者会商、群众评议，进行评审研究，倾听各方面意见。要严格执行审查验收制度，严格把好政治关、保密关和重大史实关，确保志稿质量，按时按质完成续修任务。

三、充分利用地方志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修志的目的在于读志用志。地方志作为一种内容丰富、信息密集的历史文献，具有很高的开发利用价值和应用前景。我市从首届修志到续修，修成的市、区和县级市两级志书和各部门各类志书都是关于广州最详备、最真实、最系统的地情资料。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地方志资源，强化地方志的服务功能，将修志成果推向全社会，推动社会用志，实现其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要构建地方志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地方志馆信息化建设步伐，提高方志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建立地情资料数据库，使地方志馆成为收集地方文献的重要载体和地情资料信息中心。要加快地方志网站建设，不断推动地方志资源社会共享最大化，为各阶层、各行业的决策者、研究者及建设者提供准确快捷的市情信息咨询，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方志产品和服务。要深入开展志书的二次开发，拓展方志成果利用。组织编辑出版体现地方特色、宣传地情亮点的地方史志丛书，运用多种形式，加大志书成果宣传，促进志书发行，扩大方志事业在社会各阶层的影响，更好地发挥修志服务社会的作用。

四、努力建设高素质修志队伍，不断提升地方志工作整体水平

地方志工作是一项质量要求高、功能独特、意义深远的文化事业，必须（下转60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0月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二、讨论增城市部分镇级行政区划调整问题。

▲10月1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提高本市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的方案》；二、讨论《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10月8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和交通路网建设工作。

▲10月1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东南西环纳入年票制

管理后外地车辆的次票收取工作。

▲10月2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海珠客运站港湾式公交车站改造等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8月8日上午，市政府副秘书长唐航浩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第五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的有关筹备工作。

▲9月5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治理机动车排气噪声污染工作协调小组全体成员会议，总结2006年以来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

▲9月14日下午，市政府秘书长、省政府交易会协调办主任陈如桂在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做好第102届乃至今后广交会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9月17日上午，受张广宁市长委托，

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带队到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和化龙镇莘汀村检查该区防控禽流感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番禺区新造镇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强防控禽流感疫情的有关工作。

▲9月19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环城高速公路功能优化、地铁与地面交通衔接等问题。

▲9月19日下午，市政府秘书长陈如桂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恢复白云仙馆为道教活动场所的有关问题。

▲9月19日傍晚，陈国副市长中止出访行程提前赶回广州，一下飞机立即带队前往番

禺区新造镇思贤村疫点和化龙镇莘汀村及化龙农贸市场检查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并在番禺龙泉酒店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继续加强防控禽流感疫情的有关工作。

▲9月20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带队到天河区猎德村调研，并在猎德村委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猎德村改造有关问题。

▲9月21日上午，许瑞生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迎接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有关问题。

▲9月22日上午，陈国副市长带队到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和化龙镇莘汀村检查禽流感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番禺区新造镇政府主持召开会议，总结前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9月24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港口南沙港区创建国际卫生海港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就积极推进南沙港区创建国际卫生海港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

▲9月25日下午，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保障“十一”黄金周广州地区高快速路交通畅通的有关工作。

▲9月26日上午，市政府唐航浩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2007广州空港经济发展研讨会”筹备工作会议。

▲9月26日上午，市政府唐航浩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三届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国际合作峰会筹备工作会议。

▲9月27日上午，受曹鉴燎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办公厅林道平副主任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第21届广州国际美食节筹备工作的有关问题。

▲9月28日上午，受徐志彪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

会议，研究推进我市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9月29日下午，按照朱小丹书记、张广宁市长指示，受徐志彪副市长委托，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到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针对近日连续发现鼓动学生“9·29集体罢食”短信事件，详细了解了学生就餐和校园稳定情况，并在校区行政西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布置保证学生就餐秩序和校园稳定的有关维稳工作。

▲10月8日下午，市政府唐航浩副秘书长在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加强第102届广交会期间馆外展管理的有关问题。

▲10月9日，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路网建设有关问题。

▲10月9日上午，为迅速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精神，陈国副市长在市智能交通管理指挥中心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完善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方案和做好我市道路交通指路系统改造工作。

▲10月9日上午，市政府秘书长陈如桂在珠江新城核心区建设办公室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建设有关问题。

▲10月10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广州市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

▲10月12日上午，曹鉴燎副市长在番禺疗养院主持召开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研究和部署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问题。

▲10月12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岭南国际集团和香港华润集团五丰行合资建设茅山肉类加工中心及广州市中央大厨房规划等有关工作。

▲10月16日上午，受曹鉴燎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

开贯彻落实朱小丹书记在《关于促进广州会展业发展的调研报告》上批示精神，进一步促进广州会展业发展有关问题协调会。

▲10月16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教师住宅小区问题处置专责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天雅居小区房产证发放有关问题。

▲10月19日上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我市平板显示产业推进的有关工作。

▲10月19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亚运村用地移交及相关工作。

▲10月22日上午，受张广宁市长委托，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隔墙路属地化管理的有关问题。

▲10月23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

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开展全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调查有关工作。

▲10月23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年票制调价有关问题。

▲10月26日下午，曹鉴燎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确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10月30日上午，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第五届广州国际茶文化节暨第八届广州国际茶文化博览会筹备工作的有关问题。

▲11月1日下午，曹鉴燎副市长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迎接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对我市实地检查的有关工作。

(上接57页) 依靠具有高素质、高水平的编纂人员队伍才能完成。我们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努力建立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知识强的修志队伍，为做好我市地方志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一是要健全机构，配好队伍。要按照政治好、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充实地方志编纂人员队伍。各级地方志部门要挑选工作认真负责、勤恳敬业、求真务实、精通方志知识的人员，从事专职编纂工作。同时吸收有关方面专家、学者，以及有志于地方志工作的优秀人才充实地方志队伍，参加编纂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选用政治思想觉悟高，对地情、行情、业情了解，文字水平高的同志参加编纂。二是要苦练内功，提高素质。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多途径开展修志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方志

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各行各业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修志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要组织修志人员加强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修志工作的能力。修志人员要自觉加强学习，拓宽知识面，提高专业素质，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对修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同志们，盛世修志，泽惠千秋。当前，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为地方志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坚持依法修志，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协调，勤奋工作，努力开创我市地方志工作的新局面！

二〇〇七年九月

3 回

市长张广宁到珠江新城猎德大桥系统工程建筑工地，了解猎德大桥系统的方案设计及一期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张广宁市长要求抓紧推进各项道路交通工程建设，确保猎德大桥2008年底建成通车，尽早打通新的南北向交通动脉，有效疏导广州大桥的车流，缓解东部地区的交通压力。并强调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路网建设力度，努力构建快速、高效的现代化城市交通体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等参加了活动。猎德大桥系统一期工程分双塔路立交、新港路立交、猎德大桥、花城大道车行隧道、黄埔大道立交、天河路隧道、天河北隧道和广园东互通等八大节点工程，其中猎德大桥位于广州大桥和华南大桥之间，全长750米，是新光快速路的北延线过江桥梁，采用独塔双索面自锚式悬索桥方案。

4 回

市长张广宁到番禺区石楼镇亚运村选址现场，就亚运村规划建设相关问题进行调研。张广宁市长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要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高标准完成亚运村及周边市政配套建设任务。二要科学规划，精心施工，努力把亚运村建设成一流的时代建筑精品。三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四要坚持以民为本，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市领导苏泽群、许瑞生参加了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专程到李志军家中，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其家属表示慰

问，并号召全体城管队员向李志军学习。3日上午7时，广州市城管直属三大队夜间整治执法中队副队长李志军，在出门上班时突然死亡。据了解，李志军担任城管夜巡队副队长以来，连续奋战50多个晚上，白天又主动放弃休息处理案件，顶替其他人员值班，去世前6小时还在带队执行任务。

5 回

第16届亚运会监督委员会在广州正式成立，副市长、广州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许瑞生出席成立了仪式并讲话。据介绍，监督委员会是在亚组委领导下对亚运会筹办工作实施监督的领导机构，由省、市人大代表，省、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和省、市有关监督部门的负责人及部分体育界的知名人士共25人组成。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亚组委和亚运场馆工程建设机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亚组委资金、物资等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场馆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向亚组委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监督委员会于成立的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电邮（电话：020-38003700，电邮：jiandu2010@gz2010ag.org），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公众通报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6 回

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张广宁出席并就下一步工作作了部署：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

容；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服务大厅建设。拓展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克服公开的随意性；推进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建立“阳光政府”和“廉洁政府”；要把政务公开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结合起来，抓紧制订《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行政机关首问首办责任制试行办法》，公布全市各有关单位政务公开考评工作分数，强化责任，心系群众，提高效能，努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市领导苏志佳、杨武、许瑞生、陈国、向东生、谢宝怀等出席会议。据统计，公众对广州市近两年的政务公开状况总体注意度为93.8%，比2005年提高了0.8%。

7 回

7-8日，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编制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吴良镛、周干峙等国内著名专家，对北京清华规划设计院、同济大学、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广东城乡规划设计院、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山大学六家国内知名设计单位有关“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咨询”的研究成果进行评议和讨论。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出席会议指出：广州启动了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编制工作，完成并组织专家评审了《广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前期研究报告》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实施检讨》。初步提出了到2020年广州城市建设的战略目标和“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的方针。并强调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要强化广州中心城市地位，着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要实施城市发展战略调整，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体系；要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构建适宜创业发展和适宜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要

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聚集和辐射能力；要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副市长许瑞生出席了会议。

16 回

广州海河国际水产品交易市场正式开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凌伟宪出席开幕仪式。据了解，该水产市场首期占地面积4万多平方米，投资超过5000万元，交易市场内部集中水产、冰鲜、海鲜等产品交易。

21 回

市政府调整东南西环原有收费模式，于是日0时开始，暂停东南西环直接收费，将道路等级由高速公路调整为城市快速道路，优化道路网络，进一步提高交通通行能力。东南西环高速公路属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一部分，总长38公里，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110公里，分车道限速行驶。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汽车产品出口工作会议上，广州入选第二批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副市长陈明德出席授牌仪式。据介绍，国家的出口基地建成后，可巩固和发展东部广州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区、北部花都汽车城、南部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加快番禺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基地和从化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等新基地建设，确保基地出口目标的实现。据规划，2010年广州整车生产能力达到130万辆，实现产值2800亿元，轿车出口预计6万辆，实现整车及零部件出口18亿美元，到2015年轿车出口预计15万辆，实现整车及零部件出口65亿美元，成为广州市的主导支柱产业。今后保持以每年30%的速度增长，预期2010年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额

达7亿美元,2015年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额将达25亿美元,占全部出口的38.5%。

是日公布《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提出:2020年,广州市成为广东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国家中心城市,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历史文化名城和保护范围扩大到整个市域,首次将村庄规划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体系,把1142个村庄分为三类分别管制。此外,《2005-2020年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把广州市列为全国五个城市之一。

24 回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和《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草案)》。张广宁市长要求:一要提高犬只管理的科学性。二要为《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顺利实施做好准备工作。三要加大宣传力度。并强调,《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草案)》的出台,就是要解决好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行为、“征地难”、科学推进城区供电设备建设等三大问题,切实解决电网建设滞后于需求增长所带来的困扰。抽样调查情况显示,全市现有犬只约10万只,但截至去年底,全市依法注册犬只有842只。

市长张广宁会见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司长唐英年一行。市领导许瑞生、陈明德参加了会见。在穗期间,唐英年一行参观了广州琶洲会展中心、香港汇丰银行电子资料处理(广东)有限公司及暨南大学。

第八届全国民族运动会火炬传递火种采集仪式在举办城市广州的珠江源头——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马雄山举行。在珠江源头的岩洞里,成功摩石取火。副市长陈国,曲靖市委书记赵立雄,曲靖市委副书记、市长岳跃生及云南省和曲靖市

各界、各族群众近2000人出席了仪式。

25 回

25-27日,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主持召开广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免去潘安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局长职务,任命九三学社成员王东为市城市规划局局长,成为本届政府局长中的第一位民主党派人士。表决通过《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则(修正草案表决稿)》、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州市2006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决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龙建安、陈伟光、陈国安、李力、陶子基、周庆强、杨武及秘书长曾元烽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副市长陈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树坚等列席会议。

2008年广州第49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组委会成立大会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大会通过第49届世乒赛组委会由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朱小丹担任名誉主席;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蔡振华,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担任组委会主任。国际乒联副主席克劳德·贝尔热雷女士,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蔡振华,市长张广宁分别在会上讲话。副市长许瑞生宣读了组委会领导建议名单。大会中国乒乓球协会主席徐寅生、亚洲乒乓球联盟主席李富荣等出席了会议。据介绍,第49届世乒赛于2008年2月24日至3月2日在广州体育馆举行,共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两项比赛。

26 图

因资金问题停工8年的广珠铁路在珠海高栏港站区举行建设动员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张德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省长黄华华等出席并为广珠铁路奠基。广珠铁路纵贯广州、佛山、江门、珠海四市，全长187公里，规划2011年建成通车。广珠铁路起点为广州枢纽内的江村编组站，线路下穿武广客专线，在大田村附近设大田站，跨白坭河进入佛山境内，向南跨西江进入江门市境内，经会城、三江、古井、沙堆等镇，跨虎跳门水道后进入珠海境内，向南延伸至高栏港港区，设高栏港站。全线设大田、官窑、丹灶、西樵、鹤山、江门南、古井、斗门、珠海西、高栏港共10个站。广珠铁路项目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立项，1997年正式开工，1999年初宣布停工。现由铁道部、广东省及沿线地方政府共同筹资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131.6亿元。

27 图

广州亚组委推出官方网站新版 (<http://www.gz2010ag.org/>)。据介绍，2006年9月27日，亚运会官方网站中英文频道同时开通，一年来，亚运官方网站中文版已经发布新闻资讯近5000条，英文版发布资讯近1000条。

28 图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挂牌成立。大学城体育中心内设有4万个座位的体育场、2500个座位的自行车馆、2500个座位的轮滑馆，还有占地230亩的铁人三项和公开水域赛场，另有占地310亩的极限运动场，内设攀岩、滑板、“U”形台、小轮车特技、障碍场、山地自行车等项目。

29 图

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工程正式建成投产。中远集团总裁魏家福，交通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局长梁建伟，省、市领导黄华华、朱小丹、张广宁、凌伟宪、邬毅敏、陈明德、甘新，以及APM码头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贺天睦等出席了庆典仪式。据介绍，2006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突破3亿吨，位居全球吞吐量从2002年的217万标准箱增长到去年的666万标准箱，年均增长42.3%，增幅位居全国第一，预计今年吞吐量将达到850万标准箱。南沙港区开港不到3年，集装箱吞吐量已经从2005年108万标准箱增长到今年上半年的203万标准箱，同比增幅超过70%，庆典仪式前，黄华华在朱小丹、张广宁等省、市领导的陪同下参观了正在筹建的广州南沙保税物流中心(B型)，听取了有关工作汇报，并实地察看了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建设情况，南沙港区二期工程于2005年2月正式动工，由6个10万吨集装箱专用泊位组成，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设计年吞吐能力为240万标准箱。

30 图

南沙港快速路鱼黄支线与京珠高速连接工程——黄阁立交正式通车。南沙港快速路鱼黄支线全长5.6公里，起于南沙港快速路细沥站，止于京珠高速黄阁站，是主线为双向6车道的连通南沙快速路与京珠高速的快速通道。今后，来往广州、中山、珠海的车辆可由南沙港快速路经黄阁立交转广珠东线高速公路直达，来往广州、东莞、深圳方向的车辆可由南沙港快速路经黄阁立交转广珠东线高速路经虎门大桥直达东莞深圳。(文/市档案局)

张广宁市长检查河涌整治情况



第49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组委会成立大会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